

淮南市司法局

关于2023年度全市法律援助经费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司法局、法律援助中心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10月中旬开展了2023年度全市法律援助经费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如下。

本次经费专项检查重点包括：一是检查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、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、同级财政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；二是检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是否做到单独核算、收支台账设置是否合规、是否做到专款专用；三是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程序是否符合规范、个案补贴发放额度是否符合标准、办案补贴金额支出比例是否合规。

2023年全市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、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、同级财政法律援助经费计划投入数578.3万元，实际投入573万元，投入完成率99.1%。截至2023年9月底，全市已支出268.7万元，支付完成率46.9%。

目前，各县区都能做到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单独核算、收支台

账设置合规、专款专用，案件补贴发放程序、个案发放额度都符合要求；全市各县区的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支付及直接费用占都能够达到80%以上。截至10月12日，凤台县已完成全年资金使用，支付完成率100%。潘集区、毛集实验区，截至9月底以支付完成率达70%以上，支付进度合理。

检查发现，截至9月底，大通区同级配套资金8.1万元，尚未投入，大通区实际支出法援经费4万元，支付率11.5%，进度严重滞后；田家庵区实际支付合计15.1万元，支付完成率25.6%，支付进度缓慢；八公山区实际支付资金合计14.7万元，支付完成率38.9%，支付进度缓慢；寿县实际支付资金合计91.49万元，支付完成率59.8%，尚需加快支付进度；谢家集区实际支付资金合计32.9万元，支付完成率66.9%，仍需加快支付进度。

希望各县区正视问题，查缺补漏，积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争取县区主要负责人关注和支持，确保各项配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投入到位，支付到位，合规利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大通区、田家庵区、八公山区、谢家集区、寿县问题整改报告报经各县区分管县（区）长签阅后，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法援中心。本次专项检查结果纳入2023年度法律援助绩效考评。

